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19/14-15

傳真：2877 5029

電郵：[ykfcheng@legco.gov.hk](mailto:ykfcheng@legco.gov.hk)

電 話：

傳真文件(2591 6002)

香港  
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西翼13樓  
民政事務局  
公民事務部(3)  
首席助理秘書長  
盧潔瑋女士

盧潔瑋女士：

### 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6年1月29日就上述條例草案致函法案委員會秘書，並於函中夾附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

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第29條(建議中經修訂的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1112A章)第23條)內"恐怖主義襲擊"一詞，本部從閣下的函件得悉，當局會提出修正案，採用"恐怖主義行為"一詞取代"恐怖主義襲擊"，以便跟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第2(1)條所定義的用語一致。為求清晰起見，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9條內提供"恐怖主義行為"的定義，又或在該條文內提述第575章第2(1)條所指的"恐怖主義行為"的定義(請以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第344B章)第3(2)(d)(vi)條作為參考)。

懇請閣下在2016年2月5日中午或之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 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6年2月1日